

3.6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“相知惠”知识产权领航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“相知惠”知识产权领航服务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0 人, 营业收入为 31030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763.36 万元☆, 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7月14日

☆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